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鑒於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尚未成立，致使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的遴選，無法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相關重大政策及業務進行討論與決策，直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運作。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6 人，鑒於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尚未成立，致使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遲遲無法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相關重大政策及業務進行討論與決策，直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運作。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辦理，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迄今未成立，致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仍屬妾身未明，尚未移交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二、為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穩定，及配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政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本於權責儘速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推動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節目製播及原民台自主營運相關事宜，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

三、爰此，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傳播及媒體權的保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蔡錦隆 鄭天財 林明溱 楊麗環

江啟臣 簡東明 丁守中 王廷升 盧嘉辰

李慶華 陳根德 陳超明 張慶忠 林滄敏

黃志雄 詹凱臣 陳淑慧 蔣乃辛 林郁方

呂玉玲 李貴敏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